

附件 2

OPC 企业识别参考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随着大模型、AI 智能体、低代码平台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一种以“一人决策+AI 执行”为核心的轻量化创业模式——OPC (One Person Company, 一人公司) 正在兴起。这类企业通常由单一自然人主导，依托人工智能工具完成产品开发、运营交付与商业闭环，展现出高度的敏捷性与创新活力。然而，由于其组织形态新颖、业务模式多样，传统的企业分类与服务机制难以有效识别和支持 OPC 发展。为此，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联合相关园区、孵化器及科研院所，提出制定《OPC 企业识别参考指南》团体标准的需求，并经标准化工作程序正式确立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二) 主要工作过程

前期调研阶段（2025 年 10 月-12 月）：

起草组深入重庆两江新区、渝中区、南岸区等地的 10 余个创新创业载体，实地走访 OPC 企业 30 余家，收集其在企业筛

选、社区入驻审核等场景中对 OPC 识别的实际需求、判断依据及常见困惑。基于此，起草组明确本指南应聚焦“一人主导、AI 执行、可验证成果”三大识别维度，并强调佐证材料的可获取性、真实性与非强制性，为后续条款设计奠定基础。

标准草案起草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

基于调研成果，起草组确定本指南定位为信息性、非约束性参考文件，不设评分、不搞认证，仅提供识别特征描述与佐证建议。重点构建三大内容模块：

OPC 的基本特征（突出“AI 工具深度使用”而非仅看人数）；典型业务方向（覆盖模式创新、场景应用、生态服务三类）；识别佐证建议（提供可操作的材料清单），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内部研讨与修改阶段（2026 年 4 月-5 月）：

经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审议通过，正式立项。组织 3 轮专家研讨会，邀请来自高校、投资机构、头部 AI 企业、社区运营方的 15 位专家对草案进行逐条审议。重点就“AI 执行”的界定边界，佐证材料的普适性，避免变相设置门槛。

根据意见完善表述，强化“引导性、包容性、实用性”。

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6 月）：

完善标准内容，正式立项并启动公开征求意见程序。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当前无权威定义区分“OPC”与普通小微企业，导致真实 OPC 在申请社区入驻、政策对接时因“不像企业”而被拒之门外。若无识别标准，服务机构易将资源分配给“形式上像 OPC”但无 AI 能力的主体，造成公共资源浪费。企业提供佐证无章可循，常被要求提交不必要材料。本指南提供清晰、合理的佐证建议，减少沟通成本。

（二）意义

园区、平台可据此快速判断企业是否具备 OPC 核心属性，提升服务精准度。识别“一人+AI”创业形态，鼓励更多个体投身 AI 原生创新。为未来数字经济统计、产业监测、政策制定提供基础识别框架，具有制度创新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聚焦“如何判断一个企业是不是 OPC”，不涉及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全文使用“可”“宜”“建议”等引导性措辞，明确“不作为行政许可或准入门槛”；所有特征均对应可观察、可提供的佐证形式，避免主观臆断；承认 OPC 形态多样，允许跨领域融合，不设技术路线限制；业务方向紧密结合当地产业集群特色。

（二）标准主要内容

范围：适用于已注册企业，用于理解 OPC 特征、准备识别

佐证，明确“非强制、非认证”；

术语定义：界定“OPC”为“一人决策+AI执行”的AI原生创业实体；

基本特征：包括一人主导、AI深度使用、小规模、可验证原型、无严重违法记录等；

典型业务方向：分三类——模式创新型（AIGC、智能营销、文化数字化等）；场景应用型（嵌入汽车、电子、材料等产业）；生态服务型（提供AI工具链、算力优化、数据工程等）；

识别佐证建议：提供主体信息、AI使用证据、原型展示、业务说明四类材料指引；

识别与服务对接：强调识别由服务机构自主开展，结果仅用于资源匹配，无行政效力。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使用任何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方案或专有方法。所有内容均基于公开政策文件、行业调研数据、专家共识及已有标准的合理借鉴，不涉及专利、商标或著作权争议。各起草单位承诺标准实施中若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一）产业化基础

重庆已形成超数10家OPC社区，覆盖AIGC、智能营销等

领域。

（二）推广应用路径

通过协会培训、园区宣贯、线上解读会向服务机构与 OPC 企业同步推送；

（三）预期效益

政府及服务机构在开展大模型工具支持、创业扶持、活动邀约等工作中，可依据本指南快速识别具备真实 AI 原生能力的 OPC 企业，减少因“身份模糊”导致的资源错配或遗漏，提升财政资金与公共服务的使用效率。可为未来统计监测、产业研究、政策试点（如 OPC 专项扶持计划）提供基础分类依据，推动从“经验判断”向“标准识别”转变，助力治理体系适应数字时代创业形态变革。

六、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对比

国外相关领域多聚焦于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通用评价，未贴合 OPC 的核心特性；国内个别地区针对 OPC 识别出台了相关文件但未形成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及协调性

本指南属于创新创业服务支撑类团体标准，聚焦 OPC 识别参考，不设门槛、不具强制性，填补 AI 原生创业主体识别空白，符合现行法规及标准体系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无重大技术分歧。

九、标准性质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理由：不涉及安全、健康等强制性内容；尊重社区自主发展意愿；符合团体标准“市场驱动、自愿采用”定位。

十、废止现行标准建议

无。

十一、其他说明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后续将根据实施反馈动态修订。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